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及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8]62号）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巩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果，持续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对2007年度开展的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落实情况及持续改进性问题的整改效果重新进行了审慎评估，并制定了下一步的改进计划，现将有关2007年公司整改报告中所列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限期整改问题完成情况

2007年4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深圳证券监管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14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及时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分自查阶段、公众评议阶段和整改提高阶段逐项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截止2007年10月31日，公司以上三阶段的主要工作已基本完成，限期整改问题已在限期内整改完毕。相关公告详见2007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2007-045号《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二、持续改进性问题的整改效果

1、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

2007年6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包括建立了《接待与推广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裁工作细则》。

以上制度的修订和完善，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更加健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有了更加明确的规范条款，更加有章可循。

通过持续改进和健全公司的内控体系，使公司的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2、关于信息披露方面

针对公司存在的向大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当期财务报表等未公开信息的问题，2007年10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报备制度议案》、《关于建立非公开信息知情人保密制度议案》，从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报备、非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及披露、知情人对非公开信息的保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以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公司已严格按照以上要求，定期向深圳证券监管局报送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名单及相关情况。

3、关于内部控制方面

(1) 关于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尚需进行换届选举的问题

2007年8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换届选举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持续的开展工作，发挥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有的作用。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未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由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同时公司未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问题

2007年10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委员会的议案》，该事项已获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已由向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改为向董事会负责。

三、下一步改进计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将持续推进公司治理活动做为下一阶段的重点工作，积极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不断提高规范运作的

意识和水平，深刻认识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是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基础，公司在持续深化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与制度建设方面仍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强化上市公司制约监督机制，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增强公司独立性，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

2. 进一步规范、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强化对大股东所持股份的“占用即冻结”机制和相关问责机制，规范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行为，切实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行为，以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3. 进一步加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运作和决策中的作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技术才能。

4. 定期对关联交易和与关联方往来情况进行自查，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深圳证监局上报截止各季度末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通过自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果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整改工作不断的向深入推进，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得到了进一步的强化和提升。在以后工作中，公司将一如既往地持续重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步的发展。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五日